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02115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辦理集會活動之人數上限，活動人數計算及裁處對象」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00013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上開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應納入所有參與者（含工作人員），倘超額且未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裁處對象應為活動主辦機構，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及具體違規情節衡酌裁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、本府民政處戶政及新住民科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、本府民政處

